



第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日常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保卫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诚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诚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说明

我公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上一年度数据，我公司现有从业人员为 187 人，资产总额为 5426200 元，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我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均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诚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